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号
电话:0571-86475536
联系人:董婷婷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慕海茜
电话:021-38660797
传真:021-33830160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联系人:李彬
网址:www.chinapnr.com
2) 北京宜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陈娟洲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汇街道宛平南路9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场内销售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3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孙睿、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期间的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基金的费用包括:
一、投资费用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中、短期利率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别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种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确定各子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对投资收益率贡献,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获得较高的总回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为控制本基金风险,本基金不投资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国家限制的高耗能等过剩产业的信用债。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现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调整。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5、杠杆投资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 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决策依据

(1) 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 投资策略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 投资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 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资产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 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 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部门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券种上,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 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9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4,532,579.00	96.94
其中:债券	1,504,532,579.00	96.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76,865.44	1.94
7	其他资产	17,375,144.28	1.12
8	合计	1,562,088,588.7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3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311,000.00	4.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11,000.00	4.30	
4	企业债券	1,399,969,970.00	90.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8,261,600.00	2.48
10	合计	1,504,532,579.00	97.8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12	17海债01	1,400,000	138,446,000.00	8.97
2	130909	16金专债	1,000,000	99,810,000.00	6.47
3	130908	16鄂城投	1,000,000	99,760,000.00	6.46
4	127471	17苏众发	1,000,000	99,170,000.00	6.43
5	127436	16惠融债	1,000,000	97,830,000.00	6.3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311,000.00	4.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11,000.00	4.30	
4	企业债券	1,399,969,970.00	90.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8,261,600.00	2.48
10	合计	1,504,532,579.00	97.88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12	17海债01	1,400,000	138,446,000.00	8.97
2	130909	16金专债	1,000,000	99,810,000.00	6.47
3	130908	16鄂城投	1,000,000	99,760,000.00	6.46
4	127471	17苏众发	1,000,000	99,170,000.00	6.43
5	127436	16惠融债	1,000,000	97,830,000.00	6.34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16太新01(127432)的发行人因未能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事项,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通报批评自律处分,并责令整改。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证券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方资质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一定的支持。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控制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91.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7,398,763.26
6	应收申购款	--
7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75,144.2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0.08%	0.17%	-1.25%	0.12%	1.17%	0.05%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0.98%	0.07%	-0.34%	0.06%	1.32%	0.01%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3.15%	0.07%	4.35%	0.08%	-1.20%	-0.01%
201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30日	4.08%	0.10%	2.70%	0.08%	1.38%	0.02%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债券交易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P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 绪言”部分,增加了《流动性规定》的相关信息;
二、“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增加了对部分词语或简称的解释;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任志强先生、Marc Bayot(巴约特)先生、张睿先生、俞海先生、奚万荣先生、陶国雄先生、陈殊平先生的简历。

2.增加了杨仓先生的简历。
3.删除了李福前先生、陈虹女士、章明女士的简历。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信息。
七、“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相关信息,并根据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八、“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九、“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信息。
十、“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相关信息。
十一、“第七部分 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评估方面的相关内容。
十二、“第二十章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中的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